

山西师范大学文件

晋师校字〔2016〕3号

山西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山西师范大学专利及科技成果 转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独立研究所、机关各部门、各教学辅助单位：

《山西师范大学专利及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已经2016年3月16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西师范大学

2016年3月17日

山西师范大学

专利及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落实山西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科技创新的若干意见》（晋发[2015]12号）以及山西省教育厅、科技厅《关于促进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意见》（晋教科[2016]1号），充分调动我校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的积极性，提升我校科技创新能力，促进成果转化应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专利申请与专利权

第一条 我校师生员工在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等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山西师范大学，不得以发明人的名义申报专利。专利申请被批准后，专利权归山西师范大学所有。

第二条 学校与外单位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及专利权的归属，按双方协议办理。

第三条 发明人（设计人）申请专利时必须履行下列手续：

（一）对申请专利的项目进行文献检索，判断是否具备专利法所规定的“新颖性”“创造性”，是否符合申请专利的条件，并对市场需求和经济效益作预测分析；

（二）专利发明人（设计人）填写《山西师范大学专利申请登记表》，由其所在院（所）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经科技处审核后，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条 职务发明专利申请费、代理费、审查费、专利证书费，可从专利发明人（设计人）的相关科研项目经费中列支。其中，专利申请费（按国家收费标准）可由发明人（设计人）提出书面申请，由科技处审核，学校予以报销。

职务发明专利授权后前三年的专利年费，由科技处审核后学校予以报销，之后的专利年费由发明人（设计人）自付。

我校与外单位合作完成的职务发明，专利申请费及前三年的年费，由合作双方根据协议共同承担。

第五条 我校的职务发明创造在申请中国专利之后，需要申请外国专利的，应由发明人（设计人）及其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附可行性报告，经科技处审核后，按照专利法有关规定办理涉外专利申请手续。

第六条 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专利申请的，应在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通知书后十天内，将受理通知书原件和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整套申请文件复印件报送科技处登记；专利申请

撤回或被驳回的，应在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决定通知书后十天内，将该通知书原件报送科技处存档。

第七条 职务发明专利申请被批准后，应在收到专利证书后十天内，将专利证书原件报送科技处登记备案。

第八条 学校设立专利基金，用于支付职务发明专利申请、保护等有关的开支。专利基金的主要来源是：学校预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等。专利基金的预决算，由科技处、计财处、产业处负责编制。

第九条 专利授权后，凡将专利权人改为发明者本人的职务发明专利，学校将取消其科研奖励资格，申请专利的费用不予资助，已经资助的费用予以追回，相关专利不计算科研工作量，也不能作为职称评审和科研业绩岗位的评聘依据。

第二章 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科技成果指我校教职员工的职务发明专利、依据专业特长制作的工艺品或艺术品、掌握的技术诀窍及工艺、配方等。

第十一条 经学校批准科技处备案后，科技成果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转化：

- （一）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二）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
- （三）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

- (四) 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 (五) 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出资比例；
- (六) 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转让、实施等合同，要明确科技成果的名称、实施内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费用及支付时间、保密、后续开发、违约责任和仲裁等主要条款，对价款较大的合同要办理合同登记和必要的公证。

第十三条 成果完成人自行组织实施成果转化的，成果转化所得净收益（扣除应缴税费后）按照学校 10%，成果完成人 90% 的比例来分配。

第十四条 在科技服务中介机构协助下完成的科技成果一次性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所取得的收益，可根据中介的实际贡献，给予其一定比例的中介服务费。中介服务费的具体比例由学校、成果完成人和中介服务机构三方协商确定，原则上不高于转化收益的 30%。扣除中介服务费、应缴纳税费后的转让净收益，按照学校 10%，成果完成人 90% 的比例来分配。

第十五条 以科技成果入股与投资方共同成立公司实施转化的，技术作价可以占到企业注册资本的 70%；原则上不低于总股份的 10%，具体比例由成果完成人、学校资产经营公司和投资方共同商定。学校将科技成果入股取得股份的 90% 奖励给科技成果完成人持有，其余的 10% 由学校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代表学校持有。

第十六条 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包括转让费、许可费、技术入股和与该成果相关的所有收入等）必须转入学校账户，经费到帐后，由计财处、科技处根据本办法的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条款进行分配。

第十七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中获得的报酬或奖励，可按照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执行。

第十八条 为促进我校科技成果转化，成果完成人已转化的科技成果可以继续在职称晋升、岗位考核等工作中使用，所产生的收益计入个人科研业绩。

第十九条 在成果转化中出现纠纷的，成果完成人要积极应对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技术入股公司经营不善，学校仅承担放弃科技成果所属权的责任，而不承担按股份分摊的经济债务。

第三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如有与上级有关规定不符之处，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送：各位校领导

发：各学院、各独立研究所、机关各部门、各教学辅助单位

山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年3月17日印发
